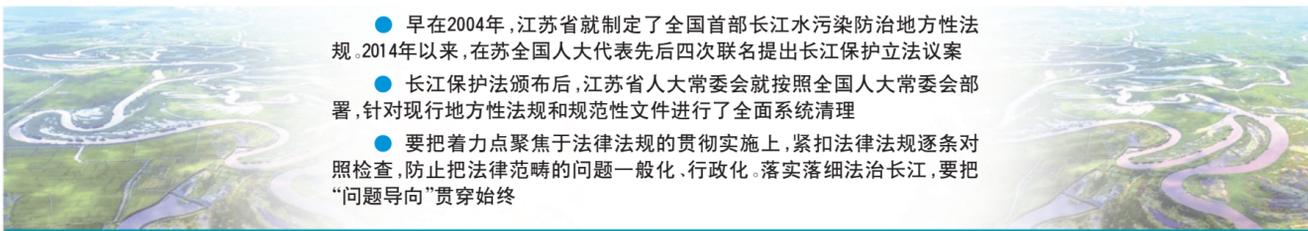




江苏为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作出系统性准备

立下绿色规矩守护长江母亲河



- 早在2004年,江苏省就制定了全国首部长江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2014年以来,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先后四次联名提出长江保护立法议案
- 长江保护法颁布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就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针对现行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
- 要把着力点聚焦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上,紧扣法律法规逐条对照检查,防止把法律范畴的问题一般化、行政化。落实落细法治长江,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江苏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在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依法遏制长江水污染加剧和生态退化的态势,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确保长江饮用水质和生态安全,确保长江经济带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长江保护法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项重要重大立法成果,对于永葆长江母亲河生机活力,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日前专门作出批示,强调要切实增强执行和落实法律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学习宣传普及,严格执法监督问责,加快开展地方相关立法修法,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万众一心唱响新发展阶段的“长江之歌”。

2月25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座谈会,与会领导和专家的发言传递出丰富的信息,既包括多年来全社会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作出的不懈努力;又包括在全流域立法制定之前,地方立法试水探索的点点滴滴;更包括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确定长江保护法的重大立法任务之后,江苏全省上下齐心协力、马不停蹄,紧紧围绕法律颁布后的全面实施作出系统性准备。

无豚之江敲响生态警钟 贡献智慧提出立法建议

初春时节,登上南京幕府山远眺长江,“一江清水”映入眼帘,大小船舶繁忙穿梭,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曾几何时,长江大开发在给沿江经济带带来蓬勃发展的同时,也给母亲河带来了史无前例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干流水体污染时有发生,水生动物栖息地持续被侵蚀,白鱄豚功能性灭绝已经13年,中华鲟、长江鲟等也难觅踪迹,甚至曾经种群活跃的长江江豚也一度徘徊在濒危边缘。即便是长江洄游鱼类资源濒临枯竭,季节性过度捕捞,灭绝性的“电捕”违法行为以及破坏性违法采砂现象屡禁不绝。

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重庆、武汉、南京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明确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强调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为推动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思想指引和根本遵循。

横贯东西4000多公里的长江江苏段,南北两岸城市在全流域最为密集,江苏省80%的生产生活用水取自长江,沿江地区更是承载了多达六成人、八成经济总量,是江苏省经济的主引擎、顶梁柱。

“早在2004年,我就制定了全国首部长江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2014年以来,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先后四次联名提出长江保护立法议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永敏介绍说。

“10年来,江苏入境断面水体总磷浓度上升50%以上,长江船舶平均日流量1640艘次,过境的危化品运量超过2亿吨,对饮用水源地构成严重威胁,长江干流生态退化趋势加剧,鱼类种类锐减,长江生态安全的警钟已经敲响。”2018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陈震宁等江苏代表团32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议案》,其中阐述的上述信息让人倍感立法之紧迫。

该议案从缺少统一保护长江水环境法律依据的角度,专门提出了立法建议,指出要具体解决“水污染的流动性与水环境保护行政分割性的矛盾、局部地区开发的盲目性与流域生态保护的矛盾、上下游之间开发与保护、补偿与修复的阶段性、差异性矛盾”。

2019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栗战书在江苏苏州主持召开长江保护法立法座谈会,栗战书在发言中就“优化长江沿线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等提出立法建议,为长江保护法的制定贡献了江苏智慧。

为更加精准对接上位法 全面系统清理法规文件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长江保护法。这部全流域专门法,从长江干流流经的11个省(市、自治区),一直溯江而上管轄到了长江支流流经的甘肃、陕西、广东甚至浙江、福建等8省(自治区)相关县。

长江保护法为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定下了严格的“绿色规矩”,在全部96条条文中,65%涉及政府责任。

长江保护法设立了规划与管控、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等专章,为破解长江保护的难点、痛点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撑。其中吸收借鉴和创新制定了诸多机制,包括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岸线实施特殊管制、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等。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法条中清晰列举了国家鼓励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特征和种群动态研究,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的具体物种,大到江豚、白鱄豚、白鲟,小到胭脂鱼、鳊、圆口铜鱼等公众不熟悉的小型鱼类,以及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植物。

“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要强化法治督察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更好地履行长江保护法职责,在

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保护重点工作,是其中的重点。”江苏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说,江苏将结合法律实施效果评估试点,逐步系统清理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就长江流域空间管控、水污染防治、航道管理、产业布局、防洪减灾等加强法治研究和制度供给。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长江保护法颁布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就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针对现行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清理。

“这次专项清理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赵建阳介绍,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长江保护法规定以及中央有关精神的法规和文件,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对存在“打架”现象的法规和文件,抓紧进行修改;对存在制度“空白”的领域,事项,研究制定制定相关法规或者文件的计划,确保相关法规和文件符合长江保护法的规定,为创造性地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提供依据和遵循。

据了解,江苏目前涉水省法规就有20多部,全省13个设区的市相关法规6部。这是一次系统性的“大起底”,也是更加精准对接上位法、齐头并进推进长江保护的一次重要契机。

“习近平总书记去年11月中旬视察南通滨江地区,点赞南通滨江环境‘沧桑巨变’,也是对南通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的高度肯定,也让我们更加坚定了久久为功、善作善成的信心和决心。”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说,南通市将根据长江保护法最新精神,对现行的《江苏省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南通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涉水法规进行梳理,逐步形成系统完备的长江保护法地方性法规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责任 切实做到依法治江护江

长江保护法明确了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更大更严,违法处罚更重更硬。要想真正发挥长江保护法的威力,就要切实用好法之利器,依法治江、依法护江。

在化工产业集聚的南京市,依法进行系统治理,长江南京段生产岸线占比下降至16.8%,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77.9%。主城区35公里岸线生产功能基本退出,全市22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标准,7条省控入江支流断面水质全面达标。

“南京已经完成30家化工企业的关闭退出工作,完成本市籍400吨以下船舶防污改造206艘,完成加装生活污水贮存柜船舶211艘,完成长江沿线废弃露天采石山生态修复面积170万平方米,列入国家和省整改清单的23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150个长江干流岸线清理整治项目全部通过省级销号和水利部长江委现场

复核,岸线整治项目数量、拆除体量、拆除率以及清退生产岸线长度均位列全省第一。”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俊说。

“要把法治思维贯穿始终,把着力点聚焦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上,紧扣法律法规逐条对照检查,防止把法律范畴的问题一般化、行政化。”在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江泉看来,落实落细法治长江,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2019年江苏人大在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中共受理各类举报136件次,随机抽查点位71个,查出具体问题87个,推动加快长江岸线生态修复、产业转型升级和入江河道整治等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人大监督也从“宽松软”走向“严紧实”。

“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要抓好责任分解,对照法律条款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各方责任,加快形成法律实施的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在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法规协同立法,今年将重点开展好固废法、渔业法执法检查,继续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报告,组织环境治理等民生实事工作评议,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监督协作,在真抓实干中增强法律的刚性和权威性。

《法治日报》记者还了解到,2015年以来,江苏全省法院系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走私固体废物等一审刑事案件6254件,追究刑事责任10176人,判处罚金总额4.3亿元。其中通过环境资源“9+1”机制,设立了长江流域第一、第二环境资源法庭,加强对长江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设立太湖流域、洪泽湖流域、骆马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加强对长江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地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目前已经建立起20多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承担异地补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生态环境修复功能。

仅2020年,江苏全省检察机关对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通江湖泊及保护区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共提起公诉553件1086人,件数、人数分别上升22.3%和22.6%。通过制定下发“守护长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共受理涉及长江流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96件,立案358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8处共9060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66公里,清理污染水域面积3007亩,清理近岸固体废物、垃圾和长江油污8.7万吨,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6.17亿元,已执行到位1.37亿元。

制图/李晓军

PUA背后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交友职场校园PUA现象层出不穷 专家分析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奇

2020年5月,在得知自己与女友邱某的感情被“第三者”插足后,26岁的广东饶平县男子杨某烧炭自杀。

据家属讲述,杨某在与邱某交往期间,经常为对方花钱。很长一段时间,每天向邱某转账666元,曾花8000元购买明星演唱会门票,购买各种奢侈品,对邱某的要求几乎有求必应。家属认为邱某在与杨某的交往过程中存在精神控制和金钱诈骗的嫌疑,同时认为杨某被PUA了。

2021年2月2日,警方认为,邱某涉嫌诈骗一案,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管辖范围,将此案立为刑事案件侦查。

PUA,原意为“搭讪艺术家”,泛指利用某种优势地位,通过精神控制,操纵他人满足自己的愿望。后来应用领域扩展到职场PUA、学术PUA等。其本质就是在人际关系中,利用话术,利用心理技巧控制别人,获取好处。PUA会让人怀疑自我,丧失自我,缺乏独立判断能力。

有专家表示,PUA涉及的法律问题,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可能会违反民法典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侵犯名誉权、隐私权,严重的可能构成侮辱、诽谤罪、诈骗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杀人罪。职场PUA可能还会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而学术PUA有可能侵犯著作权。

恋爱对象精神控制 迫使对方不断付出

类似杨某在恋爱中被PUA的案例偶有发生。

2019年12月12日,一篇名为《不寒而栗的爱情:北大自杀女生的聊天记录》的文章,使得情感PUA引起广泛讨论。

据报道,2019年10月9日,北京大学法学院女生包丽在北京某宾馆服药自杀,送医救治期间被宣布“脑死亡”。相关聊天记录显示,包丽自杀前,其男友牟某曾向包丽提出过拍裸照、先怀孕再流产并留下病历单、做绝育手术等一系列要求。包丽妈妈认为,牟某的折磨是导致包丽自杀的主要原因。

对此,上海恒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认为,PUA在交友中运用可能会涉及刑事犯罪,例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案例中女性与男性建立恋爱关系,以恋爱为由,对一方实施PUA,骗取钱财就是典型的诈骗行为。

王艳辉说,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第九百九十一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据此,在情感PUA的案例中,可能涉嫌侵犯受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更进一步可能构成侮辱、诽谤罪、诈骗罪、故意杀人罪。”王艳辉说。

职场领导刻意贬低 随口承诺画大饼

在职场中也存在PUA套路,不过大多出现在上下级关系中,如领导对下属、前辈对新人等。在表现形式上,职场PUA既可以是无端打压,通过贬低和否定让下属逐渐失去自信,以控制员工;也可以是画大饼,以责骂加偶尔表扬和承诺等方式,让员工迷失自我,唯领导是从。延伸的表现还有分配超出工作范围或正常负荷的工作任务,占用员工休息时间,甚至发展到性骚扰。

“上班做不完,加班还做不好,工作效率这么低。天天加班浪费钱,你还好意思跟我提工资?”

这是小李在向领导提出加薪后收到的回复,然而实际情况是他已经尽全力完成了本职工作,但还要经常加班替领导做一些别的事情。

“你有什么用,这都做不好。”“你做的事情一点价值都没有,我当初怎么会把你招进来。”

“客户跟我投诉你,说你太笨了,要我把你换掉。”

“你还年轻,不要想那么多。”

这些都是小李经常听到的话语。

对此,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介绍说,施行操纵的一方需要扮演绝对正确的角色,容不得他人的一丝质疑和否认,控制欲极强,必须让另一方同意他的观点,相反,被操纵的一方极度渴望操纵者的认可,常质疑自我,把问题的原因都归结到自己身上,逐渐丧失自我认知。

在王艳辉看来,职场PUA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是违反我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包括严重超过劳动法明确规定的最长劳动时间以及不支付加班费等事项。

学校导师精神压榨 窃取学生科研成果

前不久,一封举报信在网络上引起热议。

来自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的在读博士生刘某某以长达1000多页的举报信,实名举报其导师,现任长安大学公路学院教授的杨某违反学术道德师德,骗取国家“青千”等称号和科研基金以及对自已实行精神PUA和压榨。

刘某某称,两年多的博士求学过程中,杨某从未给予他任何指导,不过好在其悟性较高,也能吃苦、肯钻研,自己独自与国外学者联系求教学习,随后独自撰写论文并在SCI行业顶级期刊发表。

然而杨某却让其将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给他,将杨某的老婆加入共同作者中,将杨某的房门加入通讯作者中,将论文研究基金改为杨某在长安大学获得的国家科研基金,以便进行成果认定,除了这一篇之外,杨某还强行霸占了他的多篇论文。

从博士入学至今的两年多时间,一年365天里他有355天在办公室为杨某工作,每天工作时间超过18小时,经常忙到凌晨两点多,即便是过年回家的那10天,也需要在家里或者火车上继续为杨某工作。

刘某某称,受到杨某的影响,自己患有重度抑郁,一直在寻求心理治疗,学校对此回复称:目前学校已经关注到了刘某某的举报信,正在就此进行调查核实,后续会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对此,王艳辉说,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该法第十四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王艳辉认为,如果确实存在导师霸占学生论文的行为,则涉嫌侵犯学生的著作权。

“另外,从法律层面来看,如果导师的行为主观上具有伤害或杀人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引诱、怂恿、欺瞒、教唆、帮助等严重行为,足以影响、操纵自残自杀者意志,足以预见被害人自残自杀,则可被认定为伤害、杀害被害人的间接正犯,可能涉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很难认定。”王艳辉补充道。

加大宣传监管力度 完善健全法律体系

对于PUA造成的严重后果,王艳辉建议,政府部门有必要加强规范,制止此类现象发生,同时,公民个人也要时刻防范被PUA,并且学会在遭遇PUA时保护自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王艳辉还建议,一方面,社会上可以成立专门的公益机构,安排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对受害者进行心理疏导,借助第三方机构使受害者早日脱离精神压迫,回归正常生活;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加强宣传及监管,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到PUA模式是一种具有严重危害的行为模式,相关政府部门在接到相关举报或者警情时应当予以重视,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相关行为;另外,最重要的是完善相应的立法,目前法律上对PUA行为还没有专门的规定,因此下一步可以考虑在相应的法律中增设更多保护人格权和精神利益的条文,健全法律体系,从而使执法者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在郑宁看来,人们应当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日常生活中不要贪图小便宜,保持独立和自我,多提升自己的思想和经验,不轻信他人,这样可以有效防范他人PUA。遭遇PUA时,应当及时寻求家人或者朋友的帮助,使自己脱离被控制的状态,同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寻求帮助。

“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底线。PUA行为一旦违法,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各行各业都应该在职业伦理中树立平等、尊重、保障人权的理念,另外应该加强教育,帮助人们识别PUA、防范PUA。”郑宁说。



感龙度

▲ 又到开学季,3月1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吉边境管理支队库前边检派出所民警走进边境牧区小学,向学生宣传讲解边境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周游 摄

► 河南省滑县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妇委会近日走进滑县牛屯镇大王庄村和何庄村,开展“把爱带回家”活动,为贫困儿童送上温暖与祝福。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毕黎晋 张稳 摄



▲ 春运期间,大同铁路警方深入旅客群众中宣传讲解防疫知识,发放疫情防控小常识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王志堂 本报通讯员 曹丽峰 摄

